

宁海县城关医院
宁波一品大地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关医院（桃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家具及各区域零星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宁海县城关医院

乙方（供方）：宁波一品大地家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12.27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关医院（桃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及各区域零星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宁海县城关医院

乙方（供方）：宁波一品大地家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宁海县城关医院（桃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家具及各区域零星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HZFCG-Z2024008）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更正公告。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318597.00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 12 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供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立即 响应，半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每年一次对采购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四、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实施地点，经采购人清点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 1 %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6.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宁海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需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清水桥路535号新城国际附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府灵
联系方式：15967890028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合同见证方：
见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